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7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4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191.11	65,611.61
负债总额	14,041.37	16,236.58
净资产	49,149.74	49,375.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75.80	534.25
利润总额	-3,953.27	225.29
净利润	-3,953.27	225.29
资产负债率	22.22%	24.75%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8,18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8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18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电子邮件:ir@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9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9月19日,公司子公司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水蓝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三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13,000万元,实现收益合计677,751.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9/13	2024/12/16	1.20%-2.39%	100,000,000.00	511,102.47
2	金帝股份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9/18	2024/12/18	1.10%/2.25%/2.45%	15,000,000.00	84,375.00
3	蔚水蓝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9/19	2024/12/19	1.65%-2.20%	15,000,000.00	82,273.97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677,751.44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12/24	2025/4/23	0.75%-2.09%
2	金帝股份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2/23	2025/3/24	0.85%/2.25%/2.45%
3	蔚水蓝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2/20	2025/3/20	1.65%/2.00%
合计					13,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1,102.47	是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35,204.82	是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5,100,000.00	13,832.88	是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375.00	是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2,273.97	是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	-	否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1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2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3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	-	否
14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5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合计			570,000,000.00	270,000,000.00	979,871.33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力晶创投”)保证向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9.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0,092,02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力晶创投持股比例由20.58%减少至19.08%,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晶创投	412,824,208	20.58%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力晶创投为晶合集成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力晶创投	412,824,208	20.58%	30,092,027	30,092,027	1.50%	19.08%
合计		412,824,208	20.58%	30,092,027	30,092,027	1.50%	19.08%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力晶创投

本次转让后,力晶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58%减少至19.08%。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9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询价转让后,力晶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从412,824,208股减少至382,732,181股,持股比例从20.58%减少至19.08%。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信息

力晶创投基本信息	名称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70号1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力晶创投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92,027	1.5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晶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12,824,208	20.58%	382,732,181	1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824,208	20.58%	382,732,181	19.08%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760,000	0.39%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20,000	0.2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30,000	0.18%	6
4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0	0.17%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80,000	0.10%	6
6	J.P.MorganSecurities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50,000	0.06%	6
7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0	0.06%	6
8	武汉厚德天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9	杭州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1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05%	6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30,000	0.04%	6
12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0,000	0.02%	6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390,000	0.02%	6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2%	6
1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2,027	0.02%	6
17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1%	6
18	北京丰润恒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1%	6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0,000	0.01%	6
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1%	6
21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1%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1%	6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共送达158家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56家、证券公司29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6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6日7:15-9:15,组织券商以邮件方式收到的《认购报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12月16日17:00追加认购结束。首轮及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合计22家机构发来的《认购报价表》,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009.2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5	172,114,911	14.4582
网络参会	1,479	46,482,854	3.9047
合计	1,494	218,597,765	18.3629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54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3%。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7,45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5%;反对96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弃权18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0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11%;反对96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3%;弃权18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7%。

2、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3%;反对1,44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1%;弃权59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17,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42%;反对1,440,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53%;弃权59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5%。

3、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9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6%;反对3,02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8%;弃权57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94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45%;反对3,027,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3%;弃权57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67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